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
湖创新中心7号3层305室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1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达股份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2020 年 1 月）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1月)
公司股票	指	恒达股份流通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达股份
证券代码	833091
所属行业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1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研制、生产、销售环保、气象、核辐射及劳动职业卫生监测仪器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贇杰
联系方式	0571-5607729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6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3,299,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1,432,730.09	60,476,416.11	70,009,810.43
其中：应收账款	5,152,201.30	15,456,200.45	15,409,963.18
预付账款	3,259,379.15	3,068,111.82	6,053,918.99
存货	3,379,988.60	12,087,344.35	11,486,251.71
负债总计（元）	7,087,307.37	17,643,998.74	23,039,742.36
其中：应付账款	3,151,474.59	3,737,546.71	1,909,8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345,422.72	42,832,417.37	46,970,0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2.14	1.34
资产负债率（%）	22.55%	29.18%	32.91%
流动比率（倍）	4.24	3.23	2.59
速动比率（倍）	3.77	2.55	1.8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3,278,326.89	71,055,327.34	40,734,14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777,532.24	22,885,999.26	5,746,406.74
毛利率（%）	49.58%	60.87%	43.92%
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4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8.34%	68.78%	1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86%	65.58%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7,574.32	10,115,912.19	-2,097,00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5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5	6.90	2.64
存货周转率（次）	5.92	3.60	1.9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71,055,327.34 元，较 2018 年增长 64.1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渐成熟，接连中标中国气象局“2019 年山洪项目酸雨自动观测系统”项目、“广西生态环境厅酸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深圳“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之采样器”项目等。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0,734,140.22 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减少 6.7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有一个多月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所致。

(2) 净利润：公司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85,999.26 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34.0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额增加较大，产生的各项经济指标都有所上升，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较大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5,746,406.74 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减少 53.2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有一个多月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采取了降低产品价格促进销售等措施，但期间费用基本没有下降，以致净利润下滑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滑的幅度。

(3) 毛利率：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58%、60.87%、43.92%，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气象酸雨自动观测系统”销售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该产品毛利相对较高，导致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15,912.19 元，较 2018 年增加 30.57%，主要系收入与回款增加导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7,003.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6.14%，主要系公司采取了降低产品价格促进销售等措施，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上涨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同期未有增加。

3、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4,345,422.72 元、42,832,417.37 万元、46,970,068.07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原因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55%、29.18%、32.91%，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大幅上升导致负债上涨；2020 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相比期初上涨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所

致。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5,152,201.30 元、15,456,200.45 元、15,409,963.18 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99.99%，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5、6.90、2.64，2019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5、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259,379.15 元、3,068,111.82 元、6,053,918.99 元，2020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7.32%，主要原因系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有所增加。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3,151,474.59 元、3,737,546.71 元、1,909,874.34 元，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8.90%，主要原因为本期供应商已到付款节点的采购款较上年有所减少。

6、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3,379,988.60 元、12,087,344.35 元、11,486,251.71 元，2019 年较上年末增加了 257.61%，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2、3.60、1.94，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备货增加所致。

7、流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9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4.24、3.23、2.59，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公司 2019 年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增长较大，2020 年 9 月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现行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2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恒达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DFT1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程
合伙期限	2021-01-21 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280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收资本达到200万元的合伙企业，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飞云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飞云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明》：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20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465万份，本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29.90万元。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46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73%。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拟任）共计7人，合计持有份额276万份，合计占认购份额的59.35%。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认购公司股份的参与对象中：吴程、柳世波系公司董事，应慧珠系公司拟任副总经理，陈赉杰系公司财务负责人，顾剑莲、胡朝峰系公司监事，毛

传林系公司拟任监事，应慧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志东之妻，应卫星系应慧珠胞弟。

除此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	13,299,000	现金
合计	-				4,650,000	13,299,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应于发行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其认购款汇入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以认购成功的款项金额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86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20）08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832,417.37 元，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85,999.26 元，基本每股收益 1.14 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 2020 年三季度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6,970,068.07 元，公司总股本 35,000,0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46,406.7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也未进行过交易，二级市场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高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

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 1 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市盈率

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一期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一年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市净 率	市盈率	新增股份挂牌 并公开转让时 间
1	872715	大正仪表	4.50	2.68	0.49	1.68	9.18	2021.01.27
2	839805	中德生物	6.66	3.78	0.70	1.76	9.51	2021.01.25
3	836828	佳音科技	4.73	8.43	1.67	0.56	2.83	2021.01.06
4	872726	中机试验	4.90	2.94	0.24	1.67	20.44	2020.12.25
5	831798	博益气动	2.62	1.49	0.62	1.76	4.21	2020.11.11
6	834407	驰诚股份	5.10	2.43	0.71	2.10	7.18	2020.10.20
7	838693	佳鹏股份	2.50	1.64	1.35	1.52	1.85	2020.10.20
8	832606	日立信	10.00	5.74	0.71	1.74	14.08	2020.09.18
9	830779	武汉蓝电	15.00	2.91	1.26	5.16	11.90	2020.08.11
10	870443	泽宏科技	7.00	2.58	0.78	2.71	8.97	2020.07.24
11	837998	奥华电子	6.00	4.54	0.31	1.32	19.35	2020.07.24
12	836260	中寰股份	5.20	5.20	1.03	1.00	5.05	2020.07.07
13	834690	捷先数码	4.21	1.40	0.32	3.00	13.16	2020.07.06
14	832885	星辰科技	6.30	2.44	0.36	2.58	17.50	2020.04.22
15	832344	罗美特	3.00	1.53	0.11	1.96	27.27	2020.03.16

16	871845	星联智创	2.00	4.71	0.11	0.42	18.15	2020.02.28
	平均值	-	-		1.93	11.92	-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 2.86 元/股。由于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发行市净率为 2.13，高于平均值 1.93；发行市盈率（TTM）为 6.13，整体估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内。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渠道及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该影响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逐步显现；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杭州富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考虑到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情况及将来的不确定性，此次发行价格做了合理评估。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企业定增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并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6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3,299,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9.90 万元。

(五)限售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情况，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299,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0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3,299,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29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000,000.00
2	生产人员工资支出	1,000,000.00
3	生产经营性支出	2,299,000.00
合计	-	11,299,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环保、气象、核辐射及劳动职业卫生监测仪器等。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主要是风机、电机、冰箱、控制板、水感应器、温感应器、球阀、气泵、钣金件等采购款。

公司面临外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需时刻牢记危机感，必须抓住自身技术战略优势，扩大市场地位。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和产品不断丰富，经营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定增，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寻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

						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志东依法代表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商洽借款相关事宜，并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本说明书资金用途的合理使用，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将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上述防范措施将有效的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6、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尹辉、潘志东、潘世勤，持有公司 34.00%、33.50%、32.50% 的股份，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尹辉、潘志东、潘世勤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30.01%、29.57% 和 28.69%，合计持有 88.27%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打款截止日前将其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以及违约赔偿等涉及本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应在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或被终止后继续有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各项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2）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承诺乙方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上述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认购协议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并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账户期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实际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股票认购款及利息之日止的累积天数。

8、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

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岑圣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任倩文
联系电话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单位负责人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李帅
联系电话	0571-83685215
传真	0571-836852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梦珺、宋锋岗、李孝念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志东、潘世勤、尹辉、柳世波、吴程

全体监事签名：

顾剑莲、胡朝峰、毛传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志东、陈赞杰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潘志东、潘世勤、尹辉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潘志东、潘世勤、尹辉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董捷

项目负责人签名：

岑圣锋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彦周 李帅

机构负责人签名：

牟世凤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空）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田梦珺 宋锋岗 李孝念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6、《**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